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

95.1.23行政會議通過

97.6.24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2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0年6月21日99年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**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**

**第一條**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善運用專題計畫結餘經費，增進計畫經費使用效率，以提昇研究水準，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**第二條** 本辦法所稱計畫結餘款，係指本校所承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及受委託產學合作計畫案，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，依合約規定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；計畫經費中如有學校提撥之配合款，應先依比例繳回校務基金後，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**第三條** 本辦法所稱計畫主持人，係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細則」為主持各計畫之本校專任教職員；榮譽教授、榮譽國際講座教授、客座講座、榮譽講座均不適用。

**第四條** 本校計畫結餘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計畫結餘款20%歸學校統籌運用，80%歸各計畫主持人運用。
- 二、計畫結餘款之使用，不受會計年限制，可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。

**第五條** 本校結餘款運用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與研究相關費用。
- 二、結餘款用於出國差旅費時，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科技部規定辦理，並應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，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報支。
- 三、因執行計畫致使學校有法律賠償責任者，應暫停結餘款使用並依實際損失金額（含賠償金、違約金及訴訟相關費用等）逕行扣支。其他因執行計畫所生損失金額，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報支。
- 四、計畫結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兼任酬勞費。

**第六條** 本校結餘款管理方式：

- 一、由主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，將上一會計年度結案之結餘款清單彙集後，依本辦法統籌辦理，直接轉入各計畫主持人專帳繼續使用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若需使用計畫結案當年度之結餘款時，應先簽會主計室個案辦理結餘款轉帳作業。
- 三、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時，其未使用之結餘款一律轉入學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；惟於離職或退休前，已經校長核准之經費，得延長核銷期限三個月(以離職或退休日起算)。

**第七條**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第八條**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